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　黃元品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326
電子郵件：yphwa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61993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03.23 文
檔號：10519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0500266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，於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時，應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包裝、運送及訓練管理規定」辦理，以確保運送人員及周遭民眾之安全，請轉知所屬設置（會員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3月18日疾管感字第1050500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>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)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吳明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